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乃强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1、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3、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，没有人员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符合客观事实，将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程序合法有效，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。

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6年10月26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0月25日